

自然资源部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2〕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白云区、天河区、花都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402.883 公顷（其中耕地 585.821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360.4829 公顷）、未利用地 57.34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07.7517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57.6942 公顷（其中耕地 17.5282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5258 公顷）、未利用地 6.5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7188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733.924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 323.899 公顷，其中原有建设用地 40.4509 公顷、跑道端净空保护及噪音影响区用地 44.9708 公顷、货站区用地 40.8887 公顷、

助航灯光用地 27.1926 公顷、航站楼区用地 4.7553 公顷、综合保障区用地 13.2653 公顷、货机坪区用地 9.0821 公顷、货代货运配套设施用地 98.1239 公顷、场外台站用地 6.5094 公顷、河涌水系用地 27.0601 公顷、安置区用地 11.5999 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6 月 29 日